

**2024 年扩学位项目经费-京财教育指【2024】
1347 号-西城区南菜园街新校区配套弱电
建设项目硬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信息化监理)**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监理人 (乙方):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监理人（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范围

1. 建设地点：北京市；

2. 监理项目名称：2024 年扩学位项目经费-京财教育指【2024】1347 号-西城区南菜园街新校区配套弱电建设项目硬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约 130 万元。

二、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监理服务酬金

本合同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合计（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48,950 元）。由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四、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订立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各执 贰 份。

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
信息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8号楼

签署人：

邵海寿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监理人（盖章）：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东南
部地区政泉花园(三期)写字楼及
酒店6层1单元609

签署人：

毛立生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
村支行

账号：9116 0078 8011 0000 1810

电话：010-8498556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承包人”指与委托人签订了建设合同，承担工程建设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4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7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9 “天”是指日历天。

1.1.10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解释

双方签订的合同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或项目批复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监理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实施监理细则。

(2)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项目启动会议；主持监理例会；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质。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和调整。

(6)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施工承包人签发开工令。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组织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进行到货验收。

(8)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付款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9)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0)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出具监理验收意见。

(1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4)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6 答复

除专用条款约定外，委托人应在14天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其他

委托人应维护监理人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人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人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

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付款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当说明付款条件和申请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修订或投资调

整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6.3.1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3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监理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

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监理依据

除通用条款要求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包括：

- (1) 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及批复；
- (2)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 (3)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工程的其它政策法规。

2. 委托人提供材料

除通用条款要求外，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资料包括：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定的合同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监理服务酬金及支付方法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合计（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48,950 元）。

在本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总价的 100%，计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48,950 元）。。

以上酬金支付前均须监理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若出现政府投资资金未到位情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具体付款时间可由双方商定后确定。

4.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

(1) 如工程增加项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承担原合同项目之外的新增项目的监理工作，根据新增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按照现行监理收费标准另行计取额外监理工作报酬。

(2) 如发生其他监理附加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委托人的权利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 未按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

6. 监理人的权利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2) 不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7.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5%。

(2)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5%。

(3)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原合同额基础上，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利息。

8. 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10%。